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中西区区议会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
筹备会议暨第一次会议
会议简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1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晃维议员

组员：

张启昕议员
彭家浩议员
叶锦龙议员

列席者：

郑丽琼议员	
刘家昆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罗顺懿小姐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活动统筹主任(区议会)
李文聪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高级农林督察
林进文先生	动保同盟干事
陈咏贤女士	动保同盟干事
陆家捷先生	动保同盟干事

因事缺席者：

伍凯欣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黄健菁议员

秘书：

黄霆佑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3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2. 会议议程毋须修改，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

(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文件第 1/2020 号)

3. 主席邀请各组员就下列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提出意见。

职权范围（拟议）

1. 就促进中西区居民与区内动物共融共存，以及为区内动物创造友善生活环境向部门提供意见。
2. 就打击区内残酷对待动物行为，及提升区内动物福利向部门提供意见。
3. 就中西区推行「捕捉、绝育、防疫、放回」计划，咨询居民意见，并向部门反映。
4. 研究以小区活动的方式鼓励居民以「领养代替购买」，以减少动物在商业繁殖过程中所受的不必要伤害。
5. 检视区内动物设施的规划、设计及管理，以向部门提供意见。

成员名单

主席

梁晃维议员

组员

张启昕议员

伍凯欣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健菁议员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杨哲安议员

列席部门/团体

渔农自然护理署代表

4. 职权范围和成员名单毋需修订，获得通过。主席宣布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正式成立，且进入小组的第一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倘符合筹备会议通过的职权范围)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5. 主席欢迎各小组成员、渔农自然护理署代表高级农林督察李文聪先生、动保同盟的干事林进文先生、陈咏贤女士及陆家捷先生出席会议。

6. 会议议程毋需修订，获得通过。

第 2 项：研究中西区推行「狗只捕捉、绝育、放回(TNR)」计划 (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文件第 2/2020、3/2020 号)

7. 渔农自然护理署代表李文聪先生介绍「TNR」计划是一个「捕捉、绝育、放回」的计划，他指于 2015 年初至 2018 年初由两个动物福利机构在两个地区分别进行试验计划，惟根据外国有限的资料和兽医的专业经验，他指负责机构在已知的环境及实际情况所定立的标准实行计划。根据当时所定的指标计划是未能达标，惟参与的动物福利机构和渔护署从中得到了不少的经验。他表示三年计划已经结束及渔护署会继续邀请本地的动物福利机构试行相似计划，惟直至现时并未有收到新的机构申请在其他地区进行新的试点计划。他表示渔护署欢迎新申请及会在支持上作出配合，并分享经验、到试点地方进行实地视察及考虑那些地点适合新计划。

8. 动保同盟干事陈咏贤女士表示动物同盟的目的是推行动物零扑杀、推动成立动物警察队及检视动物的相关法例。她表示渔护署现时并没有全港性的「捕捉、绝育、放回」计划，用了八年时间推行的试点计划是以失败作结，惟动保界并不认同这个结论。另外，她指渔护署在宣布计划失败时又邀请新的机构申请有关计划是自相矛盾的做法。动保同盟认为渔护署应该参考猫只领养护理计划，她认为渔护署一开始定立了错误的目标及得出失败作结的结论也是错误。她表示「捕捉、绝育、放回」中强调绝育是唯一处理狗只过度繁殖的方法，并必须配合狂犬病疫苗、打入芯片和剪耳。这一系列的工作在保障动物的同时，亦考虑了公共卫生和人类的健康安全。

此外，她表示「十八区 TNR」就场地设施提供很多建议，及动保同盟亦积极与城市大学的兽医系合作研究和优化计划内容。她指动保同盟亦取得环保专家的意见，建议减低计划引起的污水、嘈音和环境的问题。她指绝育及休养中心的配套设计是为狗只绝育后能够康复而设，计划是一个初步建议并希望咨询十八区区议会，及收集十八区区议会的建议以优化计划，她希望议员支持全港性统一解决流浪狗生育问题的计划。她表示当时渔护署

实行计划时用了五年时间咨询区议会，并指研究时间那么长是因为实行计划需找寻区议员同意及较少区内居民反对的地点。她表示渔护署透过顾问公司计算狗只数目，惟狗只数目并不代表有流浪狗问题，她认为狗只可自由走动，因此数据会有误差。她亦不同意一年内需减少一成狗只的目标，并指「捕捉、绝育、放回」计划不会令狗只数目减少，惟狗只因得到照顾和充份的护理而令生命周期变长。她认为渔护署只为减少狗只，而非考虑公共卫生和动物福利。她不赞成渔护署以某一地点作为试点计划。她表示期望能够在十八区区议会推行全港性和系统性的「捕捉、绝育、放回」计划。

9. 动保同盟干事林进文先生表示渔护署过往一直拖延及没有计划处理问题。他表示部分民间团体参考猫只领域护理计划的做法，把被捕捉的狗只放回原区。他表示有些义工或热心人士有捕捉狗只的经验帮助解决了部分人力资源的问题。他表示动保同盟会继续招揽义工，亦希望热心人士能够通知义工去处理流浪狗。他希望能够成立一个绝育中心，让被绝育的狗只休养后才放回原区。他认为现时分散多区处理在执行上很困难，并希望能够归一处理。同时，动保同盟希望能替狗只打疯狗针及注入芯片以便追踪。他续希望能为那些狗只剪耳角以避免重复阉割。他认为若部份狗只的性情具攻击性，仍应以人道方法处理。他表示动保同盟希望选址会在大埔区及希望在大自然建立其设备。他希望十八区及渔护署能认同动保同盟的角色。他强调保育动物是政府的责任，希望能够尽快实行计划。

10. 动保同盟干事陈咏贤女士补充指按法例注入芯片必须以个人名义，并不可以团体的名义，她希望渔护署能作出检讨，让义工能以团体名义登记已处理狗只以便跟进工作。她指现时很多义工都是以个人名义为狗只注入芯片，惟义工可能因被放回的狗只在街上咬人或游荡而须负上刑责。义工避免刑责的做法就是不注入芯片，惟再次被捕捉的狗只可能会因没有所属主人而被人道处理。她表示动保同盟希望在整个计划中能保障狗只的生命。她指义工只是无偿地为小区贡献并应该免去刑责。她期望区议会能做中间人的角色，让义工可以得到保障和认可。她指现时相关法律只保障在长洲西和大棠曾进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的地方工作义工，并希望能够统一和修改相关法例。

11. 动保同盟干事陆家捷先生介绍香港流浪狗的现况，他表示毛孩守护者主要处理受伤的流浪动物，而大部份的收入是来自市民的捐款。他指毛孩守护者每天收到的求助个案大约是六至八宗，惟通常只能处理当中的两至三宗。同时，毛孩守护者会到渔护署赎回部份狗只并安排领养，以减少流浪狗的数目。他指流浪狗的问题在香港是特别严重及很多狗只会成为流浪狗。他续指香港有弃狗的问题，虽然有相关的法例却很少执行。他表示毛孩守护者的义工会为已救援的狗只安排进行绝育手术及有效地减低流浪狗

的数目。他指爱护动物协会有唐狗免费绝育计划，而毛孩守护者处理的大部份流浪狗多数是唐狗。他表示为了公共卫生的问题，狗只进行绝育时需以个人名义为狗只注入芯片和打疯狗症针，并有可能因此负上相关的刑责和费用。他曾以个人名义为狗只注入芯片及登记了 2,600 多只狗，并因此承受着很大的风险。他希望能够有全港性的计划，因狗只的生育能力比义工个人的处理速度快，解决问题就必须从全港十八区方面入手。他认为长时间和有规模地推行全港性的「捕捉、绝育、放回」计划，需要人手、诊所、狗只绝育后休养的地方及相关的配套，否则流浪狗有可能会互相传染。他指香港现时未有大规模和有系统的处理流浪狗的政策。他认为应以绝育的方式控制狗只数量，而不是以扑杀的方式解决问题。

12. 主席询问渔护署现在继续让不同机构申请「捕捉、绝育、放回」计划其目标与上一轮有没有分别。他指上一次爱护动物协会和保护遗弃动物协会(SAA)推行计划时的款项是由谁负担，及渔护署是否有中西区流浪狗的数目，以及是否有考虑就着「捕捉、绝育、放回」计划或其他动物保护福利机构的建议改变相关政策，容许以团体的名义注入芯片。主席又指去年渔护署有就着动物福利法作咨询，当中提出的「谨慎责任」要求动物照顾人需对动物负责任，他询问义工是否除了有机会触犯狂犬病条例外，还会否干犯这项动物福利法，有否相关政策的调整去帮助义工。

13. 张启昕议员表示渔护署在保护动物上有很多的不足。她询问动保同盟在甚么方面可帮忙。另外，以往的「捕捉、绝育、放回」计划是在长洲、大棠等地方，惟中西区有甚么地方适合进行动保同盟的计划和区议会要如何配合。

14. 郑丽琼议员表示中西区动物友善工作小组是新成立的小组，讨论的议题包括狗、猫和野鸽。她认为流浪狗在她选区的数目并不多，可能会在猪毛山上较多。她表示今年区议会的拨款有所减少，对于需要一千多万的计划来说，区议会的帮助非常有限，她希望了解在中西区发现的流浪狗的数据。她询问将来是否都会邀请动物保护组织出席。

15. 主席表示动保同盟并不是常设嘉宾，讨论这议题才邀请动保同盟出席会议。如果小组有任何决定，可以在环工会通过。

16.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建议「捕捉、绝育、放回」计划，他明白动物保护界的人士未必同意爱护动物协会的做法，惟区议会的拨款不多，未必能给予太多的支持。同时，他表示不可把中西区区议会的名义随意给予机构实行计划。他续表示动保同盟的计划目标宏大及所需费用逾千万，因此他质疑计划的可行性。他指若议员同意推行一个不可能实行的计划，中西区区议会的名字有机会蒙上污名。他同意相关计划的目的，惟应该由政府和渔

护署去推行。中西区市区并没有很多流浪狗，并不需要实行狗只「捕捉、绝育、放回」计划。他认为需要有「捕捉、绝育、放回」计划，惟是否支持实行计划可再作讨论并倾向不支持实行计划。

17. 渔农自然护理署代表李文聪先生表示根据上次「捕捉、绝育、放回」计划的经验和信息科技的发展及参考外国实施，相信日后计划的目标可以更贴地实行。他指将来「捕捉、绝育、放回」计划的目标应会作出改动。在推动这个计划的拨款上，渔护署并没有就着这个计划额外给予动物福利机构拨款，动物福利机构是自负盈亏地运作的。他表示并非负责统计流浪狗的数字，因此未能在现时提供有关数据，将会在会议后把有关的数字交给主席。在狗只发牌制度上，根据《狂犬病规例》，目前须以个人名义登记作为狗主，暂时未有计划以团体名义登记。根据「捕捉、绝育、放回」计划所登记的狗只，都会按该计划，交由有关的动物福利机构放回狗只。

《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上的动物福利法暂时并未实行及只进行了咨询，他认为不能一概而论地指义工会承受触犯法例的风险。以往「捕捉、绝育、放回」计划实行时，参与的义工会透过刊宪获得法例的豁免，因此并不会构成触犯《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及《狂犬病规例》。他指将来有需要时亦可再协助义工申请有关的豁免。

18. 主席总结各小组成员对动保同盟的问题，包括区议会可以提供甚么帮助。若区议会未能提供到动保同盟计划书中所需的款项，他询问动保同盟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应付余下的款项。

19. 动保同盟干事林进文先生希望区议会同意实行这个计划，并指出有山的地方就会有流浪狗。他表示动保同盟已与数区的区议会商讨计划，希望议会有同一个方向去成立一个工作小组。他指现时虽有初步的预算和规划，但并非终极方案。他希望区议会同意实行方案后再提出其他的解决方法。他指这计划希望可以联合十八区举行，因为渔护署只表示相关组织需要每个区申请，并将责任推予区议会。他续指上次的「捕捉、绝育、放回」计划前后拖延了十数年，因此现在不应再拖延。他希望十八区能先同意相关的计划和与渔护署讨论问题，及渔护署同意以团体名义申请狗牌。他表示单靠爱护动物协会不能解决数量众多的狗只绝育问题，虽然有唐狗绝育计划，惟每日只能处理 10 至 12 只及每星期亦只处理三日。因此不能解决所有流浪狗的问题。他表示市民应该会赞成动保同盟开设新的处理中心及聘请兽医，若果能够使用废校以及义工兽医帮忙将会省却很多支出。他指在计划当中有很大部分支出属于兽医人工。坊间组织有一些兽医能够协助绝育，大量招募不同区的兽医能有效的减低成本。他亦表示已与城大兽医系商讨是否可以提供有关的帮助，并指有关计划需要渔护署同意豁免刑责，再决定用甚么方法处理。他理解要求区议会拨款是比较困难，但是希望与会者可出钱或出力帮忙。

20. 动保同盟干事陆家捷先生指出十八区每一个地方都会有流浪狗。一般市民常见的都是在街边的小区狗，惟流浪狗大多在山上及晚上才到市区觅食。旧山顶道、摩星岭、香港大学、坚尼地城、域多利道坟场等都是较多流浪狗及远离人烟的地方，流浪狗会感到比较安全。他曾在香港仔收到民居两只流浪狗有关「苍蝇虫」问题的求助，他指流浪狗身上的伤口有苍蝇产卵及晚上走过民居时造成滋扰。他表示现时只能处理受伤狗只的个案，惟没有更多的人力资源去为其他狗只做绝育手术。他续指民间的力量有限及希望政府能够帮忙。若区议会同意「十八区 TNR」就需大规模处理狗只绝育。他表示虽然动保同盟认识较多兽医，惟需付出成本进行绝育。他指长期要求医生做无偿服务是不可能，大规模地集中处理狗只绝育才可以减低有关的成本。

21. 动保同盟干事陈咏贤女士认为流浪狗问题是政府的责任，她指渔护署李先生曾表示实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需要团体自负盈亏，惟民间团体没有足够资源。她认为十八区区议会应赞同解决流浪狗问题，据她所知暂时并未有议员持相反意见。她指现时计划只有初步的预算，是基于资源不足的情况下计算的结果，惟事实上可在不同的地方减低开支，她希望预算所需的款项由十八区的区议会平均分担。她表示责任是在于政府及渔护署，亦应该由相关部门支付款项，惟有关部门并没有处理。她指十年以来渔护署仍然认为团体需要自负盈亏，因此问题未必能够等待部门去处理。她亦明白今届区议会将被减去很多拨款，但希望区议会同意实行有关计划，并在本届议会能够有一个联合会议讨论有关计划，她续希望可在一个有政府及十八区议员的会议统一处理资金的问题。她表示明白议员们有自己的立场，但期望区议员可以赞成相关的工作是应该由政府实行而非民间团体负责。

22. 动保同盟干事陆家捷先生补充指是次出席会议并不是为了取得款项，而是希望解决有关流浪狗的问题，有关的资金可以日后再商讨。他表示动保同盟的能力有限及资金不能持续时就只能停止。若有善长能够免去租金或城市大学愿意提供兽医的协助，则可以省去很多成本。他表示在态度上的支持亦非常重要。如果区议会能够举办领养日等的活动，在提供选址上的安排、人事和宣传上的协助都是对计划的一种支持。

23. 主席表示今天的会议暂不讨论拨款上的问题，惟可以表达态度上是否支持动保同盟负责中西区实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

24. 叶锦龙议员表示反对现在作出表态，但认同需要「捕捉、绝育、放回」计划去控制流浪狗数目。他表示是否支持单一机构去处理问题比较有保留。

25. 郑丽琼议员表示现在需要作出表态并不合适，因为有其他机构都会进行绝育工作。区议会拨款需要有招标程序，担心可能会产生程序问题。

26. 彭家浩议员表示议员应要有一个标准再去探讨「捕捉、绝育、放回」计划。

27. 主席表示若是次会议未有提及拨款则招标的问题并不存在。议员应不会反对实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但需要有动物福利机构处理相关问题，同时亦需要有一个准则决定由那些机构处理。他指若组员对表决有疑虑，可于下次会议讨论准则及决定支持那一个机构去进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

28. 动保同盟干事陈咏贤女士表示在概念上动保同盟并不是分割各区处理问题，而是期望全港性统一处理问题。她表示动保同盟尊重中西区区议会的议决，同时亦表示可以再次出席会议去讨论方案，但并不是到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她指当年香港爱护动物协会在区议会推行猫只领域护理计划处理了两年。她重申动保同盟并不是到个别区议会申请一个活动拨款，而是期望能够全港性地解决这个问题。

29. 叶锦龙议员希望可以了解机构在拯救二千多只流浪狗中有多少狗只是属于中西区的狗只。他指在石塘咀区是较少出现流浪狗，半山、山顶区可能会有较多的流浪狗，所以希望知道相关的数据。另外，他指即使陈女士表示希望十八区去处理，但除动保同盟外已有两个动物福利机构在进行同一个计划。他质疑为何要以区议会名义赞成并选择动保同盟实行有关计划，若选择了动保同盟后，其他团体未必会再申请实行有关计划。因此他认为主席应先在小组商讨出准则，并了解区内对有关计划的需求有多大。

30. 动保同盟总干事林进文先生表示动保同盟与多间动物福利机构都有联系，并曾代表多间动物福利机构出席会议。他指去年曾以不同身分与渔护署讨论问题。他希望与各个机构结成同盟实行有关计划，及十八区能够共同解决流浪动物的问题，经商讨后能把计划实行，而若渔护署能够负责及提供协助就更理想。

第 3 项：讨论工作小组未来工作方向

31. 主席希望推动中西区的居民能以领养代替购买及不鼓励商业繁殖，他希望减低动物受到不必要的伤害。他认为中西区有流浪狗的问题并集中在摩星岭及坚尼地城一带。他指观龙楼的后山经常有流浪狗出没及流浪狗被野猪咬死的事情。若将来有机会实行「捕捉、绝育、放回」计划，本区的流浪狗由本区的居民领养亦是良好的建议。他希望推动公共地方对导盲犬

的友善政策，并指出曾经有冰室餐厅拒绝导盲犬入内的事件。他表示公共或私人地方的场地人员应接纳导盲犬陪同视障人士入内，以作方便视障人士的出入。他亦希望关注野猪的问题，他指早前区议会大会曾推动人猪共融，惟渔护署所做的教育效果不太显著及较少组织去推动人猪共融，因此认为小组可以继续跟进以推广人和野猪的共融。

32. 郑丽琼议员表示上届区议会做了一项有关野猪的研究，她认为可以作为参考，以寻找一个人和动物可以共融的地方。

33. 主席同意郑议员的建议，认为可以参考该研究的内容，再推动相应的行动。

34. 叶锦龙议员倡议在区内举办活动以鼓励商店替猫只注入芯片或绝育。他表示除鼓励以领养代替购买外，可用源头减压的方式减少区内的街猫数量。他建议可以在小组利用一些资金去研究和鼓励市民替猫只进行绝育。

35. 彭家浩议员建议可以在交通方面作出研究如何做到动物友善。在野生动物方面，他表示除了野猪和猫狗外，应该关注其他动物如在龙虎山和薄扶林道的凤头鹦鹉。他认为有需要对一些濒危动物进行研究，并与渔护署合作关注中西区濒危动物。

36.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会处理野鸽问题。

37. 主席认为野鸽对街坊做成很大的滋扰。惟应在驱赶野鸽上用较人道的方法，亦可以研究一些如何可以在野鸽和人之间取得平衡的方法。

38. 张启昕议员表示在区内的街市和般咸道的野鸽问题很严重，野鸽会停留在大厦的冷气机及檐蓬上。她引述外国的个案，指因未能杜绝市民喂饲野鸽，短期内亦很难去控制野鸽数量。她指渔护署曾表示没有考虑使用能使野鸽绝育的饲料。外国的个案显示在较少人居住的地方建立一个野鸽公园，让野鸽生活集中在一个地方，可以令民居受影响的程度降低。她认为这些问题应该由康文署负责。

39. 主席表示野鸽公园或宠物公园都是小组未来关注的议题。小组需关注动物公园内的设施，他希望能够引入一些吸引动物的设施。

40. 叶锦龙议员建议与康文署商讨建立一些人宠共融的地方。他询问除了宠物公园外能否有一些公园让市民带狗只内进。

41. 主席总结工作小组八个未来工作方向，包括推广领养动物、商铺及小

区动物的绝育、导盲犬的友善政策、改善动物使用交通工具的状况、落实野猪研究的建议以促进人与野猪的共融、保护中西区的濒危动物、关注中西区的野鸽问题及关注中西区的宠物公园及推动政府部门的休憩场地以做到人宠共融。他表示将来小组讨论的方向不会限制于以上八项，若各位议员有其他新的想法都可以随时提出。

第 4 项：其他事项

42. 小组成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第 5 项：下次会议日期

43. 下次会议日期待定。

44. 会议于下午五时正结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十月